

第七届会议

海牙

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

主席团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规划进程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根据 2007 年 12 月 14 日的 ICC-ASP/6/Res.2 号决议第 21 段，缔约国大会主席团谨此将它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计划的报告提交大会审议。本报告反映了主席团海牙工作组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主席团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规划进程的报告

I. 执行摘要

1. 总的来说，法院在实施法院战略计划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此外，尽管法院在提供与工作组审议的不同议题有关的文件方面遇到了挑战，但它已经表现出有兴趣与缔约国就该计划的使用和总体实施开展讨论。

2. 法院**战略目标的实施**，有的已走上正轨，有的预计可如期实现。法院还已经开始对短期和长期战略目标进行修订，并已邀请缔约国在此过程中发表意见。这一过程结束时，将确定经过修订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9 – 2018 年的战略目的和目标。此外，法院目前正在开展一项风险管理分析。这项工作完成并制定出适当的风险缓解战略之后，其结果将纳入现有的法院战略规划框架。

3. 关于**外延**，法院在战略的实施方面取得了进展。采用了一系列新的沟通手段，并与当地非政府组织建立了伙伴关系。但是，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特别是在评估与影响评价以及针对中非共和国的外延计划方面，包括该计划的实施；此外，还要使外延战略更具前瞻性，并有明确的战略重点。法院将继续在其外延战略及其与受害人战略的相互联系方面开展工作。

4. **法院活动的地点**问题仍然是法院议程上的一个重点事项。关于就地开展诉讼程序的问题，分庭今年早些时候审理了这一问题，并且法院为此目的进行了一项重要的规划工作。从这项工作中取得了宝贵的经验，但是由于潜在的东道国表示的安全关切，最终还是决定不改变部分诉讼程序的地点。法院将继续审议这一问题，但会始终铭记就地开展诉讼程序所涉及的高额费用和 risk。与此同时，一般性的实地行动继续得到加强，为法院提供了宝贵的见解。

5. 2008 年，法院加强了在制定**受害人战略**方面的努力。该战略尚未完成，但已经编写出初稿并将其提交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磋商。草案只是向前迈出的第一步，还存在一些未决事项，特别是应当使草案具有前瞻性并确保它有战略重点，并继续将此作为优先事项。根据工作组的建议，法院将继续拟定和改进它的战略。

6. **预算与战略计划之间的相互关系**仍然在确定之中。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认为，除了欢迎已经取得的进展以及为 2009 年选定的优先事项，没有理由对这一事项做出评论。尽管如此，工作组指出，法院与缔约国之间在政策和战略层面的对话对于在预算讨论中正确理解法院的需要至关重要。

7. 总而言之，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是，在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确定的优先事项方面，仍有许多工作有待进行。应当通过与缔约国的对话，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战略计划，并且法院应随时向缔约国通报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II. 引言

8. 大会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 ICC-ASP/6/Res.2 号决议¹中，“建议法院继续让主席团参与战略规划过程以及计划的具体实施。”大会还确定了若干优先领域，即：“法院活动的地点、受害人的地位、法院的外延和交流活动，以及战略计划与预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一卷，第三部分，ICC-ASP/6/Res.2 号决议，第 21 段。

算之间的关系。”²大会还请法院根据与主席团的对话情况，向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提交有关战略计划的最新情况。此外，大会还请主席团“通过海牙工作组继续就外延工作与法院进行对话。”³

9. 大会主席团 2008 年 4 月 1 日在其第 3 次会议上，批准任命 Hlengiwe Mkhize 大使（南非）担任战略规划进程磋商召集人，集中力量讨论受害人问题及外延工作，由海牙工作组（以下称“工作组”）协调员、Kirsten Biering 大使（丹麦）负责处理战略计划的其他事项。

10. 在分别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和 20 日以及 9 月 11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 6、第 7 和第 11 次会议上，磋商召集人和协调员提交了几份讨论文件，介绍了在处理与战略规划过程有关的事项时采用的做法。

11. 在磋商召集人和协调员的倡议下，工作组举行了若干次会议，讨论了法院战略规划过程的不同要素。此外，磋商召集人和协调员还与法院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就此事项举行了磋商，缔约国出席了其中的一些磋商。以下各节阐述了在每一个优先领域开展的这些工作的结果，同时包括了向大会、缔约国和法院提出的建议，有些建议还涉及今后在法院战略规划过程方面需要开展的工作。

12. 所开展工作的基本前提是，战略计划及其组成部分构成法院的一项内部管理工具。因此，工作组的任务不是重新起草该计划，也不是对法院实施“微观管理”。相反，其目的是与法院进行对话，使缔约国有机会就法院开展的活动提出意见，就这些事项提出看法，并使缔约国随时了解战略规划进程的发展。

13. 法院已表示愿意与缔约国一起讨论在其战略规划过程中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战略计划的不同组成部分，工作组对此给予高度赞赏。

III. 战略计划实施方面的进展

14. 法院提交了一份题为“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计划的实施与最新进展”的报告，介绍了该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文件的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18 日。工作组 2008 年 6 月 18 日在其第 6 次会议上听取了法院官员的介绍，并有机会讨论了在该计划的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从介绍中可以看到，在法院战略规划中阐述的 20 项为期三年的战略目标⁴中，有 11 项已经实现或正在按计划取得进展。有 9 项与计划有出入，但仍将能够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实现。因此，法院预计所有战略目标都能如期实现。

16. 法院还告知工作组，在为 2008 年确定的 12 项优先事项中，有 5 项已经完成或者正在按计划进行并将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⁵其余的 7 项优先事项的进展与计划有出入，但仍将能够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预计在 2008 年的目标中，没有哪一项目标会无法按期实现。

² 大会提及 ICC-ASP/5/Res.2 号决议中确定的优先领域：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三部分，ICC-ASP/5/Res.2 号决议，第 3 段。

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一卷，第三部分，ICC-ASP/6/Res.2 号决议，第 20 段。

⁴ 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计划（ICC-ASP/5/6，附件）。

⁵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ICC-ASP/6/18，第 69 段）和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8 年方案预算（ICC-ASP/6/8，第 9 段）。

17. 法院介绍了它的 2009 年优先事项计划。2009 年已确定 7 项优先目标，它们将为战略计划的总体实施做出贡献。⁶

18. 法院还告知工作组，随着战略计划的第一个短期阶段即将结束，它目前正在修订 2009 – 2018 年的总体十年战略目标。法院请缔约国在此过程中，在磋商期间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最晚不要超过 2008 年 7 月 4 日。这一日期恰好也是法院各机关管理部门提交建议的内部截止日期。缔约国没有提交建议。

19. 此外，法院告知工作组，它目前正在开展一项风险评估和缓解项目。在确定各项风险并分析可能的风险缓解战略后，法院将更新总体战略计划，并修订 2009 年的战略优先事项。这项工作预计将于 2008 年底结束。

20. 2008 年 8 月 26 日，法院协调理事会批准了经过修订的战略目的和新的 2009 – 2018 年的目标。⁷

21. 从总体上讲，法院在修订和实施战略计划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在一些领域，仍需开展工作，法院能否在预定日期以前实现其全部战略目标，仍有待观察。除此以外，为所有目的和目标拟定和完善业绩指标也应继续作为一项优先事项。但是，显而易见，已经取得了若干积极的发展，这在经过修订的战略目的和目标中已得到证明，这些都将提交大会第七届会议。

建议 1

法院应继续尽一切努力制定、实施以及适当时修订战略计划，并确保缔约国随时了解取得的进展。

建议 2

缔约国和法院应继续根据战略计划、经过修订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9 – 2018 年战略目的和目标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就战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对话。

IV. 外延

22. 在 2008 年 6 月 20 日工作组第 7 次会议上，法院向工作组通报了在实施法院外延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⁸该战略包含三个单独的组成部分：一项一般性的总体战略，与情势有关的战略，以及一个影响评估部分。

23. 法院告知工作组，虽然通过确保重新明确所传递的信息而使外延取得了进展，但是仍存在一些挑战，包括电信网络不够发达，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媒体资源不足，基础设施不良，语言多种多样，安全环境不佳，以及文盲率较高。

24. 法院目前使用了各种各样的外延工具。外延方案的重点，已从最初的为受过教育的群体提供出版物和文件转变为现在的包括提供音像工具、广播和专门印制的宣传册和其他印刷材料，所有这些都旨在使法院及其活动更容易被广泛而各具差异的受众所理解。在一些情况下，使用了一些特别的技术，例如戏剧。

⁶ 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9 年方案预算（ICC-ASP/7/9，第 9 段）。

⁷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ICC-ASP/7/25，附件）。

⁸ 国际刑事法院外延战略计划（ICC-ASP/5/12）。

25. 外延活动的对象是与法院调查中的犯罪有直接联系的社区内的有关群体，并且集中于特定的地理区域。法院告知工作组，外延活动尽可能与法院目前进行的司法活动保持了一致。

26. 法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外延活动取得了进展。活动已扩展到伊图里，并且触及了更多的人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外延活动目前重点在于宣传进行的听证，并使一般公众以及受犯罪行为影响最大的社区能够了解进行的司法诉讼程序。法院在外延方面不断取得新的经验，并且继续发展最佳实践方法。

27. 法院告知工作组，在乌干达北部，外延的重点是加强现有的方案和伙伴关系，并且创建与青年有关的新的方案和伙伴关系。此外，以受到冲突最直接影响的基层人口以及北部和东北部地区在内部流离失所的社区为对象，还开展了各种活动。在乌干达使用的手段主要是广播和戏剧表演。

28. 由于担心安全问题，为达尔富尔情势开展的外延活动仅限于乍得东部的难民营内。但是，即使这样的活动也仍然十分有限。在难民营内使用的外延方法包括戏剧和广播。在乍得东部的四个难民营开展了以难民营领导人为对象的外延活动，以评估进一步开展活动或开展类似活动的可行性。

29. 法院告知工作组，正在为中非共和国拟定一项战略草案。法院目前在招聘方面出现延误，因此在实地缺少人员，妨碍了战略的制定。但是，法院最近已经填补了实地外延助理的职位空缺。

30. 法院目前对于尚未超越分析阶段的情势没有开展全面的外延活动。

31. 法院告知工作组，它已经为外延方案制定了可管理的和可持续的评估计划。它还表示，它通过采用下列方法对外延战略的实施和影响进行定期监督：

- a) 对于针对有关群体的外延活动展开调查。这些调查不断更新和完善，以正确反映人们对法院的了解、态度、信念、期望和行为；
- b) 对外延活动的参加者最常见问题的演变进行分析；
- c) 主要利益攸关方和媒体的反馈；以及
- d) 检验为分析有关社区的反馈而使用的标准化数据收集和登记表格。

32. 工作组欢迎法院在其外延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在使用的方法和工具上有了显著的改进。但是，对于在中非共和国缺乏进展表示了关切，特别是考虑到在该情势中已经逮捕和移送了有关人员。虽然已注意到在中非共和国情势中普遍存在的困难，但是强调必须尽快出台并实施一项战略。而且，鼓励法院在牢记安全关切的同时，寻找有创造性的办法，加强它在达尔富尔的外延活动，尤其是考虑到在该情势中的事态发展，更应如此。

33. 对影响评估表达了关切，因为似乎缺乏用以具体衡量外延活动影响的定性指标和能力。有效的评估和影响评价对于优化所开展的活动、实现费效和效率以及分析预算需要都是必不可少的。

34. 工作组鼓励法院继续将外延活动与现有的司法裁决协调起来，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期望都得到有效和适当的管理。⁹

35. 在受害人战略方面，已指出必须确保外延与受害人战略的一致性。对于触及的受害人的数量表示了关切。有人指出，在现有的外延活动中，可以做出改进，以便接触到更多的受害人，就受害人的参与而言，亦是如此。

36. 法院保证将考虑缔约国的建议，同时，缔约国鼓励法院继续制定和完善它的外延方案。

建议 3

法院应继续制定和调整它的外延战略计划，特别是应适当考虑到法院的司法和其他活动，改进评估及定性影响评价工具。

建议 4

法院应尽一切努力，完成它的中非共和国外延战略，并且通过确保空缺职位得到填补，开始按时将战略付诸实施。

建议 5

法院和缔约国应继续就法院的外延活动举行对话，包括进一步制定法院的外延战略，明确它与受害人战略的联系。

V. 法院活动的地点

37. 法院的一项短期战略目标是法院活动的地点拟定不同的备选方案。¹⁰《罗马规约》第 3 条规定，法院设在海牙，但法院“在其认为适宜时”，可以在其他地方开庭。

38. 在 2008 年 9 月 24 日工作组第 11 次会议上，法院向工作组介绍了在法院活动、特别是司法诉讼程序的地点问题上的工作现状，并有机会与工作组就取得的进展进行了讨论。

39. 此项讨论的背景是第一审判分庭对于在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中在犯罪所在地举行诉讼程序的可能性进行了审议。但是，讨论的范围比较广泛，既涉及了司法诉讼程序，也包括了法院的一般性活动。

40. 在评估法院活动所在地的不同备选方案时，必须以“司法利益”¹¹为出发点，其中包括在有能力进行公正和有效率的审判和诉讼程序与确保司法的能见度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此作为着眼点，法院一直都在寻找办法，使它的活动更加靠近正在调查的情势，包括加强法院在有关国家的实地存在。

41. 为了考虑它目前的活动中有哪些应当安排在海牙以外的实地进行以及应通过哪些方法这样做，法院已经拟定了一套方法，对所有相关因素（哪些活动、有什么影响、怎样的分散化程度）进行分析，并评估这样做的影响。

⁹ 除其他外，关于 Lubanga 案。

¹⁰ 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计划（ICC-ASP/5/6，第 33 段）。

¹¹ 见《罗马规约》第 3 条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00 条。

42. 在决定哪些活动可以分散开展以前，法院考察了其各项不同的职能：情势分析与调查、起诉、受害人和证人问题、外延、公共律师、分庭、实施与支持（包括安全、羁押和法庭管理）。

43. 法院的结论是，就整个司法诉讼程序而言，在海牙以外的一个地点设立常设机构，可能会带来庞大的额外费用。因此，对于在情势国内或邻近地点进行全部审判活动的备选方案，必须慎重考虑。法院还提请工作组注意，即使适于进行审判的地点与有关情势国位于同一大陆，这也不一定意味着审判距离受害人更近了。还注意到，这样的活动可能使补充管辖原则受到质疑。

44. 关于将审判的一部分（例如开庭陈词）放到实地进行的可能性，法院从Lubanga案的有关审理中已经取得了非常宝贵的经验。虽然法院已经为此类活动制定了一个标准的样板，但是该案件非常清楚地表明了在地进行诉讼程序的困难和复杂性，包括难以将标准的样板适用到具体的情势中。这样的行动影响到法院活动的所有方面，因此，不仅仅是后勤规划的问题。

45. 法院还已经确定，为了充分评估在实地进行诉讼程序的可能性，它需要先自始至终完成一项审判，以便获得充足的经验。不过，法院会继续评估在此方面的所有备选方案。此外，还指出，就法院的司法诉讼程序而言，是否、何时以及如何进行，要由法官来决定。

46. 鉴于这一问题的复杂性质以及可能对预算产生的影响，法院希望有关该问题的进一步一般性审议，特别是在改变司法诉讼程序的地点问题上，应在与缔约国的磋商中进行。

47. 尽管有上述挑战，法院除司法诉讼活动以外还在继续扩展它的一般性实地活动。这是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的，例如法院不同机关的外派团、联络/信息办事处、外延方案、有限或标准实地办事处，以及在情势国一般性地增加活动。这些活动都增加了人们对法院的了解。

48. 法院正在审查其实地办事处的运作以及相关的一般性活动的开展情况，期间吸收了若干名专家的参与。预计这项分析工作将在年底以前结束，法院届时将向缔约国做出通报。

建议 6

法院应继续分析和评估有关法院活动的不同地点的备选方案，包括在实地开展诉讼程序的备选方案，期间应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并随时将取得的进展通报缔约国。

建议 7

缔约国和法院应继续就法院在海牙以外的地点开展活动问题的分析和评估以及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对话，以便进一步改进和评估此类异地活动，考虑进一步的分散化是否可取。

VI. 受害人

49. 工作组召开了数次会议，以便与法院讨论在为处理受害人问题的各个方面制定行动战略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50. 在 2008 年举行的工作组第 7 次会议上，法院向其提交了一份初步文件，概括介绍了受害人战略。工作组了解到，在该战略目前的制定过程中，吸收了法院所有机关，包括受害人信托基金的参与。法院进一步表示，受害人战略的最终确定出现延误，部分地是由目前上诉分庭审理的一些与受害人有关的问题造成的。

51. 法院以前曾经强调，司法部门在确定法院对受害人问题的做法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并且法院应谨慎从事，不要侵犯到这种作用。这一直是支撑所从事工作的一个基本假设，为法院其他不同的部门能够处理哪些事务设定了一定的限制。

52. 在 2008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 11 次会议上，法院向其介绍了一份题为“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受害人的战略草案”的文件，以供进行磋商。法院着重指出，该文件草案仍是一份演进中的文件，并且请缔约国提出意见，以推进它在该战略方面的工作。

53. 文件草案由以下部分组成：

(a) 第一部分介绍总体框架以及对战略有影响的要素，并将分六个主要领域概括描述该项战略：

- (i) 告知受害人在法院享有的权利，并使他们随时了解情况；
- (ii) 保护；
- (iii) 对受害人的支持和援助；
- (iv) 受害人的参与；
- (v) 赔偿；以及
- (vi) 诉讼代理。

(b) 第二部分将专门用于衡量此种受害人战略的影响。

54. 法院表示，该文件草案在现阶段未包括法院可开展的任何新的活动，而只是反映了目前的状况并试图澄清法院的不同机关将如何就受害人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法院强调指出，司法活动产生的影响以及尚未经历过一个完整的司法“周期”这一事实，都成为完成战略制定和使其具有前瞻性的障碍。

55. 法院表示它可能无法向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提交最终的战略。

56. 工作组欢迎取得的进展，同时高兴地看到，首份全面介绍与受害人有关进程的文件终于可以出台了。但是，工作组对于文件中明显缺乏操作性以及前瞻性内容表示了严重关切。文件草案似乎更多地是对现状的描述，而不是一项战略。工作组强烈敦促法院在文件草案中添加操作性目的和可衡量的目标，并为它的读者提供战略重点以及前瞻性的指导。

57. 工作组理解，一些独立的因素，例如司法诉讼程序，影响了法院制定其战略的能力。但是，它指出，这种情况可能永远都存在。因此，必须把法院可以做出调整的领域，例如以受害人为对象的外延活动，与可能受到司法裁决影响的领域区分开来。从某种意义上讲，可以把法院的司法活动看成是战略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对此可以设计出缓解风险的方式。这样的话，就可以在等待诉讼程序结果的同时继续开展工作。

58. 对于战略可能对预算产生的影响，也表示了关切。虽然法院预期不会开展新的活动，但是它认识到，在受害人战略方面仍存在着一些预算的不确定性。

59. 此外，对于缺乏评估工具，特别是缺乏定性业绩指标表示了关切。

60. 工作组鼓励法院继续就受害人战略开展工作，特别应重点加强文件草案的战略性和，确保文件中包括目标、操作内容、影响评价的手段、对可能的预算影响的评估，以及除此以外，确保与法院的其他活动，特别是外延战略的一致性。

61. 法院表示将在未来的工作中考虑这些建议。

建议 8

法院应尽一切努力制定、改进和完成关于受害人战略的文件草案，在此过程中应考虑到工作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的意见，使文件具有操作性和前瞻性，并制定可衡量的目标和业绩指标。

建议 9

法院应随时向缔约国通报在制定完备的受害人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法院和缔约国应继续就如何更好地制定该计划举行对话。

VII. 战略计划与预算的关系

62. 作为战略计划制定的一部分，法院在该计划的 20 项战略目标中，选出了未来几年的 12 项优先战略目标。从优先战略目标中，法院确定了 2009 年活动的主要目标，主要分类如下：

- a) 对案件的审判和调查；
- b) 合作；
- c) 证人和被害人的保护；
- d) 安保和安全；
- e) 人力资源；
- f) 风险管理；以及
- g) 没有官僚主义习气的行政管理。

63. 在提议的 2009 年方案预算中，2009 年的目标是年度计划以及各主要方案、方案和次级方案的以成果为基础的预算编制的基础。

64. 法院开展的新活动都与 2009 年的战略优先事项相联系。虽然不是所有战略优先事项都需要额外的资源，但是预算的各项增加反映了所选择的优先事项。

65. 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对战略计划与 2009 年的建议预算之间的关系发表评论，但是它满意地看到，2009 年的优先事项之一是精简行政程序和政策，以实现更加成本有效的行政管理。工作组强调有必要继续协调预算与战略规划过程。

建议 10

法院应继续发展和理清战略计划与预算之间的关系，并在提交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主席团和大会的有关文件中反映取得的进展，使预算过程尽可能透明和具有战略性。

VIII. 结论和未来的应对策略

66. 法院继续在战略计划的实施中取得进展。法院预计由战略目的引出的所有战略目标都将在商定的时间内实现。但是，在这些目标中，有些目标似乎存在一些不确定性。

67. 2008 年，法院确定了修订战略计划的方法。这项进程的结果是制定了经过修订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9 – 2018 年战略目的和目标。¹²该文件应当成为缔约国大会和主席团希望开展的任何未来工作的基础。

68. 仍有许多工作有待进行。就战略目标的实现而言，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而且，与缔约国就法院在战略计划方面开展的活动所进行的对话似乎也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

69. 法院继续在外延战略的实施中取得进展。但是，仍有必要为外延活动制定定性业绩指标，并为所有情势国充分制定和实施各项战略。

70. 虽然法院在制定受害人战略草案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但是为了最终完成战略的制定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对于与司法裁决有关的风险，应当适当尽早予以确定和考虑，以缓解对战略可能造成的后果。

71. 在与法院的继续对话中，缔约国应当继续铭记，如 2006 年所确定，战略计划属于法院所有，缔约国在关于该计划的持续对话中，不要试图对法院进行“微观管理”。

72. 如果战略计划如法院自己所承认是法院的一个有用的工具，则它也可以帮助缔约国更好的了解法院的需要，不仅在预算问题上如此，在它们履行义务、在各种业务问题上与法院合作和向法院提供支持时，亦是如此。因此，法院与缔约国之间的继续对话非常重要。

73. 工作组希望，法院在 2009 年将继续努力实施战略计划，进一步确定各项优先领域，并继续改进与缔约国就这些问题进行的对话。

74. 因此，工作组建议缔约国大会认可在本报告中的每一个优先领域下提出的建议，请法院继续通过主席团及其工作组就战略规划进程与缔约国进行对话，并考虑将本报告附件中的建议案文写入综合决议。

¹²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ICC-ASP/7/25，附件）。

附件

建议纳入综合决议的案文

工作组建议将下列案文写入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关于“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的决议：

“缔约国大会，

(……)

*欢迎*法院在题为“经过修订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9 – 2018 年战略目的和目标”的文件¹基础上继续制定战略计划的努力，*也欢迎*法院在实施战略目的和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进一步欢迎*在制定受害人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在制定该计划的不同方面，特别是就受害人战略而言仍有许多工作有待进行，*重申*外延活动的重要性并*鼓励*法院进一步制定和实施在受影响社区的外延战略计划²，*进一步重申*战略规划过程与预算过程之间的关系和保持一致性的重要性，*赞同*主席团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规划进程报告³中所载的建议，*建议*法院继续与主席团就战略规划进程进行积极的对话，特别是讨论受害人战略的制定和落实以及 ICC-ASP/5/Res.2 号决议中确定的其他优先事项，并*请*法院向大会下届会议提交关于与战略规划进程及其组成部分有关的所有活动的更新报告。”

--- 0 ---

¹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ICC-ASP/7/25，附件）。

² ICC-ASP/5/12。

³ ICC-ASP/7/29。